

莱州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要求，结合公安工作特点，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现将本年度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进一步完善了公安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编制了《莱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公开程序、申请方式、监督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立足维护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职能，进一步完善和实行治安形势、行政处罚、预警防范等行政项目和非行政项目的“公开”。2022 年，我局共公开信息 56 条，2022 年“莱州公安”官方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631 条，组织开展警营开放日 7 次。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莱州市公安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程序，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对拟公开的内容进行仔细审核，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安机关有关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公众期盼，进一步维护好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确保做到便民、为民。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渠道，紧密结合公安微信公众号、电视等宣传媒体平台，及时主动公布公安机关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积极引

导网络舆情，及时为群众解疑答惑，有效扩大了信息公开的知晓面。

（五）监督保障。健全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确立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自上而下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做。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认真查找不足，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时整改，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79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55		
行政强制	47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5.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执法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公开已公开过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公开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上运行工作总体良好，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在专栏上更新内容形式上相对单一与宣传力度不足，群众缺乏了解的问题。

下步措施：一是加强沟通交流，切实提高工作水平。学习借鉴其他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先进经验，结合单位实际，不断完善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二是在继续做好原有的工作基础上，不断创新，不断扩展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加大新闻媒体、政务大厅窗口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信息处理情况

2022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逐项梳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层层分解到警种各部门，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对负责科队经常进行督导指导，做到了事事有答复，项

项有落地。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审查，避免发生泄密、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9件，承办政协委员提案14件，答复率为100%，在市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栏中公开建议提案信息、办理结果等情况。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强化政民互动，组织开展警营开放日7次，拓展公安机关与群众沟通联系渠道，充分倾听群众呼声诉求，树立了公安机关良好形象。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安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公安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公安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